**关于申报2016—2017学年度第三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任务的通知**

|  |
| --- |
| **各学院（部）：**    现将2016—2017学年度第三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教学任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通选课课程申报工作。**一、排课方式：**    本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起止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7月30日，共计三周。排课方式原则上为4学时/次·教学班，每周三次，即周一、三、五上午1-4节、周一、三、五下午8-11节、周二、四、六上午1-4节、周二、四、六下午8-11节四种方式。二、**教学任务申报：**    该教学任务申报的前提是拟上课程已纳入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库。    具体操作如下：1.登陆校内门户； 2.进入教务系统；3.打开“信息维护”---“通选课开课申请”页面，逐项填写。**在填写时，请特别注意：** （1）由于教务系统中暂时没有第三学期的设置，本学期课程相关操作均依托第二学期时间段进行。申报时，请选择“2016-2017学年第2学期”；**“起止周”请填写20-22**。**如在第二学期已有教学任务，在申报新任务时，不要变更已有的任何信息。**（2）“场地要求”一栏，请选择“多媒体教室”（有特殊要求的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在“申请说明”里面注明）。（3）可以指定上课时间。例如希望在周一、三、五上午1-4节上课，就在“上课时间”一栏中选择“周一第1，2，3，4节”，以此类推；如不需指定上课时间，可不选。（4）每个教学班提交一次记录，如同一门课开设两个教学班，需提交两次。（5）请指定教学班“容量”，如果不指定则默认为50人（艺体类、技能类、实验类等课程默认为30人）。（6）如需教材，请完整填写教材相关信息。**三、时间安排：**    2017年6月23日之前完成申报工作。 **以上通知未尽事宜，请联系邓老师68253124，通选课教材相关问题，请联系邹老师68252390。**                       教 务 处二○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